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49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方案實施前，賡續辦理之特約醫院名單

主旨：「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賡續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34家特約院所(詳附件)依原條件承作至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實施前為止，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查「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意旨，前經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公開遴選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優惠價格供同仁參考利用。辦理期間已至101年12月31日止，計超過10萬公教同仁及眷屬前往各特約院所健檢，且普遍反映良好。
- 二、考量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尚在研擬規劃，為期提供公教同仁不間斷之服務，經洽原37家特約院所之意願，共有旨揭34家醫院願以原相同優惠條件持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實施為止。
- 三、辦理方式：有意參加本案健檢之公教同仁，請逕洽特約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撫卹金證書或眷



裝

訂

線

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

四、34家特約醫院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2）2397-9298轉653，或各特約院所。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新店分院、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苑裡李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南市立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縣立岡山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財團法人慈濟佛教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